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8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 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 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并予以公告。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实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发售代理机构。

7.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 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2) 已购买过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 其拥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 募集规模上限

(1) 本基金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外汇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或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 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等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2)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3)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 本基金认购的总份额不超过2.5亿份(折合为金额2.5亿元人民币), 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 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5亿份(折合为金额2.5亿元人民币), 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 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起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4)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募集期限内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5亿元 - 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募集期限内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 公式中的“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 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 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5亿份。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认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 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 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 不可撤单, 一经申报,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多次申请现金认购的, 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优惠活动,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 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 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 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 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 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 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 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 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 1,000 × 0.80% = 8.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1 + 0.80%) = 1,008.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 / 1.00 = 2份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 - 1,000 + 2 = 1,002份

即, 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 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 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 方可认购到1,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认购申请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 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 认购申请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有效认购的投资者,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5) 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 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 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 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 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 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 认购费率率为0.50%, 假定该笔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 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 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 800,000 × 0.50% = 4,000.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800,000 × (1 + 0.50%) = 804,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0 / 1.00 = 10份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 = 800,000 + 10 = 800,010份

即, 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 则该投资人认购金额为804,000.00元, 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 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 则可得到800,010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计算。

(3) 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 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 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 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 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 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 并准备足额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 清算交收

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基金管理人组织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5.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

人不得动用。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 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管理人的约定, 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6. 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 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销售, 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

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不生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3日

联系人: 兰剑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公司网站: www.wjasset.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银[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三) 基金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联系人: 亓澍